关于规范滨水空间更新 激发城市活力的

指导意见（试行）

河湖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空间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为规范城市滨水空间更新，促进水岸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摆在首位，以突出水城共融、促进蓝绿交织、传承历史文化、实现人水和谐、助力水岸经济为导向，将滨水空间更新成为贯通开放、景观优美、亲水舒适、文化深厚、生态绿色的空间系统，开辟聚人气、促消费、增活力的开放共享新场景，促进河湖沿岸地区成为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活力水岸”，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二）推动新阶段水务高质量发展惠及民生。在确保河道防洪、水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坚持生态优先，依托河道自然本底，有序开放滨水空间，不断完善设施功能。充分考虑人民群众“五性”需求和城市风貌分区、资源禀赋、河道功能等要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突出重点、试点先行，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推动滨水空间规划、建设、开放、管理等环节协同共商，实现多元共治、成果共享、效益共赢。

三、工作目标

（三）锚定“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工作目标。以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范围内具备景观娱乐用水功能的河湖为主，优先选取防洪达标、水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备、空间条件好、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河段，开展滨水空间更新，丰富水上活动，盘活滨水空间文化景观和商业价值，创建高品质的水岸经济环境。采取空间置换、功能复用等多种措施，构建生态宜居、开放多元、水城共融的城市复合空间，引导商业空间“向水开放”，吸引不同需求消费人群“向水集聚”，让滨水空间成为水美家园、城市乐园。

四、主要内容

（四）优化滨水空间规划与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滨水空间更新规划目标、功能布局、重要节点、空间融合利用等内容，并结合河湖沿岸地区文化创意、商业娱乐和旅游体育等产业布局，对滨水空间内慢行系统、亲水体验平台、便民服务设施等统筹进行规划布局。

（五）细化滨水空间设施设置。滨水空间内的设施设置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布局合理、功能匹配、风貌协调和安全舒适等要求。

——滨水慢行系统。做好与绿道系统的融合衔接，合理设置人性化的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慢行设施，为社会公众开展漫步、健身、观光等活动提供视野开阔、惬意舒适的环境。

——亲水体验设施。结合水域岸线特点，设置亲水平台、水上栈桥、观景走廊、钓鱼平台等设施，合理设置水陆联动的游乐设施，为社会公众丰富亲水体验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桥梁、滨水广场、河流交汇处等重要节点空间，建设体现城市历史文化发展脉络的滨水展示区。

——便民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设置休息座椅、垃圾箱、照明灯等便民设施，为社会公众参与滨水空间活动提供服务。根据实际增加电子导览、指示标识等配套服务设施。

——治安防控设施。配置治安、消防、医疗急救以及近岸水上救助等安全保障设施，按照规定设置提醒、警示、禁止等安全标识。在滨水空间出入口、主要道路、人员密集区域以及易发生公共安全风险的位置，应设置视频、广播等信息传输设施。

（六）优化滨水区域推荐活动内容。滨水空间内的活动应在适宜位置规范开展，对存在不同安全风险的活动进行分类管理，按照水面空间、滩地空间、岸线空间三个区域，分别推荐适宜开放的滨水活动内容。

——水面空间活动。主要选择在相当开阔水域的水面空间，推荐开展游船、龙舟、滑冰等大众水上冰上活动；适度开展主题线路游、滨水休闲游等旅游活动。

——滩地空间活动。主要选择在河湖滩地空间，推荐开展临水观光、跑步、骑行、健身、亲子等休闲社交活动；适度开发浅滩戏水、垂钓、球类竞技等体育活动。

——岸线空间活动。主要选择在河道上口到管理范围线，推荐开展滩地空间活动及艺术节、音乐节、主题日和重大节日庆祝等活动；适度开发露营、科学教育、新技术展示等特色科普活动。

（七）强化滨水空间管控要求。滨水空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和滨水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要求，不得减少防洪空间，不得影响水资源调度，不得减损既有水务设施功能，不得新增入河排污口，不得污染水体，不得加大溢流污染风险。承载滨水活动的永久性配套设施不得建在水面和滩地空间。

五、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滨水空间更新和滨水活动的组织领导，按水域管理权限确定责任主体，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维护滨水空间良好环境，促进区域水岸经济发展。项目论证应广泛征求附近街道、社区和市民意见，应明确监管主体和运营主体，并分别细化监管责任、监管内容以及运营责任、运营范围、运营方式等。

（九）加强过程管理。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滨水空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确保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应充分整合社会资源，采用多元化的运营方式开展滨水活动，组织邻近商超、宾馆、餐饮等企业积极参与滨水空间更新及维护，推动开放院落与滨水空间融合共享。

（十）加强协同监管。市区水务、交通、体育、文旅等部门按照法定权责，加强对滨水空间内开展的体育赛事、文化旅游、水上交通等活动协同监管，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对滨水空间内活动秩序巡查检查，依法处置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滨水活动合法依规安全有序，充分发挥沿岸街道社区作用，共同推动联合监管，保障滨水空间环境良好秩序井然。